

客語為通行語地區

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客會文字第10861018081號公告

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以依本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公告作業要點」規定經本會公告客家人口達 1/3 以上之鄉(鎮、市、區)，計 70 個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 觀音區、大園區、大溪區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 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 峨眉鄉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 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 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雲林縣	崙背鄉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 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 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臺東縣	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
合計	70個鄉(鎮、市、區)	

參考資料：客家委員會 106 年 2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2892 號公告。

(網址：<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3&PageID=38317>)